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2023 年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测项目

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桥梁定期检查及评定。5 个分中心共计划检查桥梁 259 座/25364.75 延米，其中：石嘴山分中心 34 座/3504.96 延米，银川分中心 74 座/5362.84 延米，吴忠分中心 34 座/5067.06 延米，中卫分中心 65 座/6267.95 延米，固原分中心 52 座/5161.94 延米。

（二）编制长大桥梁及三特桥梁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应急预案。5 个分中心共计划编制桥梁风险辨识手册 88 座、养护手册 87 座、应急预案 135 座。其中：石嘴山分中心桥梁风险辨识手册 10 座、养护手册 21 座、应急预案 21 座，银川分中心桥梁风险辨识手册 3 座，吴忠分中心桥梁风险辨识手册 38 座、养护手册 42 座、应急预案 42 座，中卫分中心桥梁风险辨识手册 19 座、养护手册 24 座、应急预案 25 座，固原分中心桥梁风险辨识手册 18 座、应急预案 47 座。

（三）桥梁水下基础及斜拉索体系专项检测。石嘴山分中心共计划对 2 座黄河大桥水下基础及 1 座黄河大桥斜拉索体系进行专项检测。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1、2 标段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第 1 标段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初始检查项目且完成过 1 个公路桥梁水下基础检测项目业绩。 注：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指桥梁检测（检查）项目、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检查）及评定项目。
第 2 标段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初始检查项目业绩。 注：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指桥梁检测（检查）项目、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检查）及评定项目。
注： 1.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或“公共资源交易”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或已公示并公开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已经登记的并审核通过的业绩网页截图或公示页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同时还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有）和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交（竣）工时间、规模、项目类型、金额等，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或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上述内容中“交（竣）工”均是指：针对不同类型的检测业绩，检测任务已完成。 4. 第 1 标段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由同一个合同或多个合同组成均可，只要能够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加分业绩要求即可。（如投标人提供的一个业绩合同中既包含了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初始检查，又包含了公路桥梁水下基础检测，则认定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如一个业绩合同中无法同时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可分别提供不同的业绩合同，评标办法中的加分业绩认定同此处要求。） 5.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1〕5 号）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资格要求
第1、2标段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http://credit.mot.gov.cn/）“信用宁夏”（http://credit.nx.gov.cn/）任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3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原件）； （7）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注： （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第 1、2 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初始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初始检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职务；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1. 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指桥梁检测（检查）项目、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检查）及评定项目。 2. 担任过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必须有）、中标通知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三选一），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有拟委派的人员姓名及满足要求的职务，否则该业绩在资格评审中将不予认可。 3.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在岗，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原件（如需、格式自拟）。 5. 主要人员证书的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并应附主要人员在机构注册证明材料。 6.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				

四、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同一标段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最新年度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公路试验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准； （3）依次按照技术建议书、企业业绩、人员得分顺序进行比较，得分高者名次排名靠前。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服务质量要求、承诺函等内容；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 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 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无分包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1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7) 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8) 投标人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9)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1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2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3规定。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4的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 构成 总分 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90分）： 技术建议书： 35分 主要人员： 25分 业绩： 25分 履约信誉： 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分）： 评标价： 1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每个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段。同一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第一的标段数超过允许中标的标段数时，推荐中标标段的确定原则：（1）以推荐中标的标段报价相加总额最低为原则；（2）报价总额相等时，以信用等级最高为原则；（3）信用等级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技术服务工作大纲）和措施	20 分	技术建议书一般的得 12~15 分；基本合理得 15~18 分；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得力 18~20 分。
			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6 分；较清晰、较合理、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6~8 分；叙述清晰、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得 8~1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	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一般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合理、准确的得 4~5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9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任职时段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证明材料中的交工日期或完成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初始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3 分，此项最多加 6 分。 3. 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6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任职时段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证明材料中的交工日期或完成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初始检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3. 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2.4 (3)	评标价		10 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确定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后，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业绩	25 分	第 1 标段：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证明材料中的交工日期或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增加 1 个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初始检查项目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每增加 1 个公路桥梁水下基础检测项目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2.5 分；每增加 1 个斜拉索体系检测项目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2.5 分。此项合计最多加 10 分。 3. 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 第 2 标段：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证明材料中的交工日期或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增加 1 个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或初始检查项目业绩加 2.5 分，此项最多加 10 分。 3. 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
		履约信誉	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5 分。 2. 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地 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 675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953-2023113